|  |
| --- |
| **麗星郵輪 處女星號 特別協議書6月** |

因受限於國際郵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、取消、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，就觀光局所規定之國外個別旅遊

型化契約中第十六條有關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”之條款而言，郵輪均不適合之；故甲、乙雙方同意放棄

與解除定型化契約第十六條文之規定，並於第二十一條規定(其他協議事項)中，另外簽立此特別協議書，以作為

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，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。

參加旅客(以下簡稱：甲方)茲委託承辦旅行社(以下簡稱：乙方) 辦理出國郵輪旅遊事宜，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於簽約時支付委託乙方訂位作業金，並提供正確護照英文名字，以確保訂位與雙方權益。

二、依船公司作業規定，甲方必須在預定航程確認前支付每人NT10,000之作業金，乙方如確實訂入後,作業金即轉為訂金。

三、甲方需航程於出發前40天付清所有船費、岸上觀光行程費用餘款。(40天以內出發者，需付全額)

四、費用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、證照費用及其他所有未提及之服務…等。

五、若因個人因素而導致簽證被拒，旅客需自行承擔所屬責任，並需交付已代辦之各項費用。

★麗星郵輪 ~ 特別協議書內容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 費用和行程的異動：

1.麗星郵輪在不可抗力及惡劣天候因素下，保有取消或更改既定航程、時間、船舶及價格之權利，

恕不預先通知。

2.任何麗星郵輪和岸上觀光旅遊，如果因環境惡劣而取消，退款的金額將以麗星郵輪公告為主。

3.船舶停靠各港口時將依實際航行時間略作調整，行程若因故調整恕不作預先通知。

(二) 艙位的預約、變更預約、或取消：

1.甲方在委託乙方預訂作業時,每人須繳付作業金始能訂位。

2.如果訂金和尾款沒有在規定的期間收到，麗星郵輪和旅行社保有取消艙房之權利。

3.所有變更取消之團體或個人，務必以書面通知，方屬有效。更改規則如下：

A.: 更改不同航程或出發日期或變更艙等或不同促銷方案—無論是否在促銷的期限內，原訂位視同取

消訂位，取消費用照下列規定(四)收取，更改後的新訂位須以當時適用之艙房價格計。

※變更後之訂位已不適用原來的優惠內容，須以新訂位當時適用之艙房價格計 ; 出發前7天內

之更改訂位，視同取消，並收取百分百的艙房取消費，訂位以當時適用之艙房價格計。

B： 換人—每人收取NTD1,000變更手續費。※每個艙房不得全部更換名單，否則視為取消，取消費用

依照下列規定(四)收取，並重新訂位及計費。(作業至少一個工作天，不含假日)

C： 調換房間—限同艙等互換，每人收取NTD 1,000變更手續費。

※其他更改項目視同取消。

※換人、調換房間、艙房降等..等之變更手續費及取消費用，更改事實一經成立，無法退還。

4.出發前，甲方付訂報名後取消之罰則， 請詳閱 (四) ~ 報名及取消規則。

(三) 責任問題：

1.凡參加郵輪旅遊旅客，須遵守各國法例及持有六個月以上有效護照及簽證。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

及護照問題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
2.如因個人問題而被拒出、入境，或滯留在國外，其旅費恕不發還。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，如交通

安排、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自行負責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
3.乙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200萬旅行社責任險及20萬元意外醫療保險。甲方如有須要，可委

由乙方代理或自行購買其它平安保險。

4.孕婦:以登船日為基準，懷孕未滿24周孕婦須出示醫生證明適合在船上旅遊，懷孕24週以上孕

婦不能登船旅遊。

5.不接受未滿六個月嬰兒及90歲以上旅客(以出發日為主)之訂位。

6.為保護旅客安全，殘障人士、視障或聽障人士，請務必先告知，以便麗星郵輪對您的特別照顧。

7.如患有糖尿病、需洗腎等需自行攜帶針劑或腹膜透析等等…需攜帶特殊藥品者，或患有慢性疾病者，

敬請於報名時告知，並出具英文版的醫生診斷證明、攜帶藥劑數量並填寫郵輪切結書始能登船。

8.役男、軍警及軍警約聘雇人員等特殊身分，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至鄉鎮區公所或人事單位辦理申

請或登記出國核准

9.航程結束或有其他正當事由，旅客經麗星郵輪請求離船而無故不離船者，將依相關法律送警究

辦。旅客並有可能因違反刑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，而被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

下罰金。

(四) 訂位更改及取消收費規則：

1.訂位更改收費規則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更改項目 | 每位收費 |
| 艙房降等 | NT$ 1000 |
| 更改出發航次日期 | NT$ 1000 |
| 換人（不能整間換人） | NT$ 1000 |
| 調換房間(限同艙等互換) | NT$ 1000 |
| ※出發前七天內更改出發日期，需收取百分之百的艙房取消費。  ※整間換人視同取消訂位，依照以下取消規則收取消費。 | |

2.訂位取消收費規則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取消時間點 | 取消費用 |
| 出發前 90 天或以上 |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 25% /每人 |
| 出發前 89 ～ 46 天 |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 50% /每人 |
| 出發前 45 ～ 31 天 |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 75% /每人 |
| 出發前 30天或以下 |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及岸上觀光 100% /每人 |
| * 出發前90天或以上，同房中有任一人取消時，取消費用為艙房費之25%。 * 如同房其中一人取消時，除了收取上列的取消費之外，若同房者落單變成單人房時，此單人房須另外補足艙房50%的單人房差。 * 嬰兒價僅適用於同一房中有二位付費乘客時,如因同一艙房中取消部分人員而導致付費乘客數不足二位時,該嬰兒即不再享有嬰兒價之優惠,並需補足第二人之艙房費用。 * 訂位後產生之換人、調換房間、艙房降等..等之變更手續費及取消費用，屬更改事實已成立，該費用不得因日後航程通知取消、更改既訂航程或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航程而退還。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立約人簽名：  住址:    身分證字號:  電話或傳真:  出發日期與航次：  簽約日期： | 乙方立約人簽名：  旅行社名稱：上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編號：交觀甲字0813號  負 責 人：李南山  住 址：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63號11樓  電 話：02-25171157ext313  傳 真：02-25060180 |

經辦業務：陳宜薰 S 0935-100690

備註： 本合約書經甲、乙雙方簽訂後，立即生效。

